**法 律 服 务 合 同**

众律民(商、申、执、行、仲)字(2023)第 号

甲方：

乙方：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1.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与 的 离婚 纠纷案件提供离婚前谈判及调解法律服务，乙方接受委托并指派乙方丁辉律师作为甲方 代理人。
2. 乙方为甲方就上述事宜之目的提供法律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1. 向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
     2. 担任甲方代理人，协助甲方且参与离婚前谈判及调解法律服务。
3. 参照《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根据本案标的金额、复杂程度、难度、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商定，甲方同意支付法律服务费 80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仟元整 ），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乙方银行账号为：4494 5922 8913，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溧阳路支行。乙方账号如有变更应事先通知甲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金、评估费、鉴定费等由甲方直接向法院、仲裁委等有关单位支付；如甲方委托乙方代付的，应事先向乙方预付；如乙方实际为甲方垫付的，则甲方应在事后据实报销结算。
4. 甲方应当完整、真实、及时地提供有关事实情况及证据等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或乙方承办律师运用自身社会影响或社会关系提供超出法律服务范畴的其他服务。乙方如发现甲方隐瞒事实、虚假陈述、提供伪证、提出非法要求或存在拖欠律师费等违约情形的，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委托代理，依本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向甲方索赔相当于剩余未支付律师费和办案成本费金额的赔偿金。甲方未经乙方承办律师书面同意而自行对本合同委托案件的有关事项作出处分的，其后果由甲方承担，且不得免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义务。
5. 乙方承办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代理职责，及时就委托事项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工作进展汇报等，充分运用自身法律知识和经验，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保守甲方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如果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因故（例如出差或病假等）暂时无法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可以转委托或由乙方临时指派、增派其他合格律师接替。
6. 乙方将尽心尽责地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但乙方承办律师对委托事项作出的法律分析、方案或建议、结果预测等仅供甲方参考，均不构成乙方对所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处理结果的承诺或担保。
7. 如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如甲方尚未付清法律服务费的，还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实际提供的法律服务补足支付尚未付清的法律服务费。
8. 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不得无故拒绝代理。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1）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2）甲方坚持追求乙方律师认为无法实现或不合理的目标；（3）甲方拖欠法律服务费或有其他违约情形；（4）乙方承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将导致当事人利益冲突且无法协调的；（5）其他合理缘由。
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法律服务提供完毕、委托事项全部办理终结且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终止。如双方有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签约提示：**为了维护充分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确认以下事宜：

（1）您有权签署本合同，如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取得充分授权；

（2）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的内容；

（3）双方对本协议条款已经进行了充分的研讨，均认为在本合同中不存在任何不合理免除自己的义务和不合理限制对方权利的条款；

（4）本所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双方可以通过协商修改和补充。

甲方： 乙方：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签约日期： 承办律师：丁辉